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将子公司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惠嘉”）的100%股权转让给吉林省智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瑜科技”）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亿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02）。

根据公司与智瑜科技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已收到7,000万元股权转让款，并将青海惠嘉51%股权过户至智瑜科技。因智瑜科技未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，公司向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44）、《关于出售资产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48）、《关于出售资产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52）。

二、出售资产的进展情况

为支持青海惠嘉业务开展，公司陆续向其提供了借款合计1,460万元，根据公司与青海惠嘉的协议约定，青海惠嘉将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0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，青海惠嘉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公司已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受理。公司将对仲裁进展及青海惠嘉的付款情况进行追踪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3日